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宜補字第41號

原告 林欣穎

陳科任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胡峰賓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洸謹

上列原告與被告山達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4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，扣除原告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4,0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宜蘭簡易庭法官 高羽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欣宜